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君环评〔2025〕2号

关于湖南东洞庭湖麋鹿和鸟类救助避难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东洞庭湖麋鹿苑)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湖南东洞庭湖麋鹿和鸟类救助避难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东洞庭湖麋鹿苑)>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对东洞庭湖麋鹿苑项目进行改建，改扩建总投资 58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69297m²，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主要对原湖南东洞庭湖麋鹿和鸟类救助避难中心（东洞庭湖麋鹿苑）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内容主要包含新建麋鹿科普中心、动物餐厅、麋鹿之家办公楼、呦呦农场、倩影车站、入口大屋面、出入口大门、东方神岛眺望台和改造麋鹿散养区及草料种植区、鸟类避难中心、救助笼舍以及整体景观等。根据岳阳中泽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湖南东洞庭湖鹿和鸟类救助避难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东洞庭湖麋鹿苑)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防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作业,渣土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或其他遮覆方式,有效减轻施工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 22:00-次日 6:00 的敏感时段施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谷物标准后回用于农灌,施工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建设期施工废料按要求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A2/O+MBR”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谷物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以及农灌,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公厕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异味，垃圾桶及污水处理设施加盖，粪便及垃圾及时清运，合理绿化布局，确保项目厂界废气达到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绿化、围墙隔音，使得运营期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和4类标准，其中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范围噪声排放执行1类标准，交通干线55m范围内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生态保护。严格落实《报告表》和各《专题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以减缓生态影响。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生物监测与巡查，一旦发现珍稀生物活动，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进行救助。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恢复，选用本土植物，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巡视，提高保护意识、避免出现人为伤害的事件发生。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岳阳中泽润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